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4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6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1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21
3	<u>擬提送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3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6
5	<u>擬統一修正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7
6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EMI 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草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EMI 中心	28
<u>柒、臨時動議</u>			30
臨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教務長交議 (EMI 中心)	30
<u>捌、散會</u> ：下午 1 時 28 分			31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2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34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3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37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曾琬婷專任助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4）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7 人，請假 13 人，現有 64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5 分前提送。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師長及同仁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位中午來參加這學期的教務會議，接下來直接進行工作報告。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業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委員意見（第二次），修訂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修正版），經彙整後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並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可。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9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次會議共解除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共計 79 項、持續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共計 18 項。
- 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11 學年度業已規劃 3 場次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表）。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透過校務研究精進校務治理：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例	111 年 11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 林靜慧助理教授
高教深耕、校務發展與永續大學治理？	111 年 11 月 8 日	東海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許書銘執行長
如何準備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11 年 11 月 24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林劭仁教務長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3）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1-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9 月 19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 167 人 276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111 年 8 月 15 日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簽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並自 111 學年度起生效施行，經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29 人次。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項規劃：

- (一) 1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校內計畫案之單位審核通知及經費核定。
- (二) 111 年 5 月 27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考評意見回覆與修訂計畫書，並完成第一季管考平台填報。
- (三)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2022 燦若繁興教學成果展」，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開幕式。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1 年 4 月 15 至 4 月 20 日期間，共計 2 場課程共備活動，邀請本校農藝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命科學系教授參與「2022 中部區域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暨跨域協作課程媒合會議」。
- (二)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試務作業暨「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說明會。
- (三)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兩場與高中交流活動，一場為「從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審閱觀點盤整學校課程規劃活動」，由本校物理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教授與曉明女中進行交流；另一場為「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與新課綱推動經驗交流」，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與興大附中、慈大附中進行交流。
- (四)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推動 12 場學系師長與高中/大學端教師交流活動，互動學校包含 13 所高中及 3 所大專校院，共同研議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議題。
- (五) 111 年 6 月 27 日辦理「高中諮詢會議」邀請本校 21 所生源高中，透過視訊會議與學系師長交流，由學系教師根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進行心得分享與討論，並邀請景美女中教務主任及惠文高中課諮師召集人分享高中學校對於高中生準備學習歷程之引導及規劃。
- (六) 111 年 8 月 11 日辦理「選育系統與大學策略合作規劃會議」，由選育計畫主持人劉兆明教授分享選育系統和招生策略的關連、生涯導航與大學社會責任、大學跨領域與校務研究在大學招生選才及學生生涯輔導上的應用。
- (七) 111 年 9 月 22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系列講座」，由國立中正大學陳玉樹教授兼副教務長分享透過招生數據分析作為未來申請入學因應策略。
- (八)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3 日填報「學習歷程採計項目調查系統」登錄作業。
- (九)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填答 Colle Go! 更新調查問卷，並協助學系進行更新作業。
- (十) 111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系列講座(二)」，由國立清

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彭心儀研究員分享審視新制對大學選才的影響及透過校務研究改善招生策略之經驗談。

(十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大學審查委員問卷調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六、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校務資料庫之相關業務：

- (一)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醫學院案，經教育部於 7 月 18 日函復同意增設醫學院。同年 8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有關「醫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說明，經教育部於 8 月 23 日函復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新增及調整案，同意醫學院所屬系所如下：
 1. 「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生物醫學研究所」(共同隸屬於「生命科學院」與「醫學院」)。
 3. 「生醫工程研究所」(共同隸屬「工學院」及「醫學院」)。
 4.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不分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5 日函請學校填報 111 學年新增異動科系所之學科歸類，業於 3 月 31 日轉知校內系、所、學位學程欲改歸分類者請於期限內填報，並於 4 月 15 日將本次填報資料 e-mail 至教育部統計處。
- (三) 111 年 5 月至 7 月於系統填報「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110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學生在學穩定性統計、非學業表現優秀人次調查等資料，及 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等資料，並函報教育部。
- (四) 「111 年 0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報。「111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請校內相關單位填報，並提供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來函等有關校務資料庫說明、異動、Q&A 及線上教學訊息等供參。
- (五) 111 年 6 月 15 日 e-mail 通知 110 學年度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提醒後續師資質量應符合相關規範等訊息。
- (六) 11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函知 112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相關說明；本計畫 110 至 111 學年度執行成效調查表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函報。
- (七) 111 年 7 月 8 日函報本校「應用數學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擴充 112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相關資料。111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將「應用數學系」納入 112 學年度擴充招生名額案；111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函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師資質量教研表現專案審查計畫書，同意納入擴充招生名額。
- (八) 111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下列系所：
 1.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3. 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核定，該名稱與教育部確認程序後，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函報申請更名，經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28 日函復同意名稱更正為「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九)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及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冊等資料，並於系統完成填報。
- (十) 「112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經教育部同意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3.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4 名。

◎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人數(以 1110315 為基準日，不含休學)與去年同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比較數如下：

學年期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博士班	總計
110-2	7906	856	3287	1596	9	955	14609
109-2	7786	850	3315	1559	15	852	14377
較去年同期增減	120	6	-28	37	-6	103	232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 有關本校國內交換生甄選，共計 3 人申請，分別於 3 月 29 日舉行處內審查會議、4 月 19 日舉行校內甄選審查會議，全數通過。
- (二) 111 年 4 月 13 日函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規定完成選課學生勒令休學通知，共計 23 人。
- (三) 111 年 6 月 13 日函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完成選課且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之勒令退學通知，共計 15 人。
- (四) 111 年 6 月 16 日函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之勒令退學通知，共計 36 人。
- (五)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畢業證書印製作業及畢業生離校程序。
-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8 名(學士班 22 名、進修學士班 6 名)，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發函通知。
- (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6 名(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8 名、碩專班 8 名、學士班 2 名、進修學士班 1 名)，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發函通知。
- (八) 111 年 9 月 5-19 日辦理學分抵免、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
- (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次學業成績不及格警示函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 (十) 111 年 9 月 21 日函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勒令退學通知，共計 159 人。
- (十一) 111 年 9 月 28 日函知各學系有關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並請學系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各項審核送註冊組。
- (十二)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用(初選)未繳費催繳發函作業，並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所屬未繳費學生儘速辦理補繳費事宜。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不含外籍生及陸生)，並統計 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一覽

表如下：

學制	應報到人數	已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士班	2108	2026	96.11%
進修學士班	217	208	95.9%
碩士在職專班	668	658	98.5%
博士班	147	138	93.9%
碩士班	1749	1674	95.7%

◎ 課務組

- 一、依 111 年 4 月 11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第一案附帶決議，修正「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申請表」，並於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全校授課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單一科目線上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惟教師授課班級因應疫情發展有特殊狀況，致無法符合教育部規範者，請教師務必填寫「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申請表」，敘明緣由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無法實體上課的時間在加總後必需超 9 週以上，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繳交至課務組進行審核。
- 二、111 年 5 月 3 日興教字第 1110200309 號書函知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登錄維護 111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調查，課程認抵作業截止日期為 5 月 19 日止。
- 三、111 年 5 月 3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有關遠距教學宣導事宜，並製作宣導海報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張貼公告。
- 四、依 111 年 5 月 18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110-2 學期自 5 月 30 日起全校實施遠距教學至學期末(6 月 19 日)。相關注意事項於 5 月 20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374 號函知各一、二級單位、email 通知全校師生、於學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公告及更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 (一) 依 111-1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比對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複製核心能力及前一次教學大綱，並以書函通知授課教師上網維護。
 - (二) 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並完成學士班一年級必修科灌檔、碩士班及博士班論文灌檔。
 - (三) 辦理 111-1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 (四) 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 六、111 年度暑期先修班微積分因考量疫情及減少準大生跨區移動之風險，取消到校說明會及考試，但提供教學助理(TA)線上輔導之服務，以使線上學習不中斷。
- 七、111 年 6 月 2 日興教字第 1110200396 書號函知 111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

及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0 月召開，並請各開課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提送相關課程提案資料。

- 八、111 年 6 月 29 日興教處第 1110200452 號書函請各授課教師更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另為便利教師開授英文課程，提供教師可藉由課綱維護畫面修改「授課使用語言」；並提供「中/英文」授課課程選項，彈性開放至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可至系統更改成英文授課。
- 九、111 年 7 月 1 日興教字第 1110200466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新修正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並請協助公告周知。
- 十、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及追認案。
- 十一、111 年 7 月 15 日興教字第 1110200497 號書函通知各開課單位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前提送各學院 111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選任代表、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暨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送課務組彙辦。
- 十二、境外生安心就學預選系統已規劃、測試及建置完成，分二階段申請，第一階段已於 8 月 2 日至 8 日及第二階段已於 8 月 16 日至 19 日開放，學生可以透過網路線上提出申請。
- 十三、111 年 8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10200564 號書函通知各開課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可依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提出授課鐘點獎勵申請。本學期計有 77 門提出申請，因個人因素及未成班撤回申請案 10 件，經審議後，共計符合 1.5 倍授課鐘點 35 件、符合獎勵金 12 件、符合教材補助 18 件、不符合 2 件。
- 十四、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 十五、111 年 9 月 27 日函知各開課單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時數明細、超授鐘點名冊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宣導事項。
- 十六、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 十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 十八、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新增案、獎勵暨評鑑報告暨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與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檢核案。
- 十九、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簽奉核准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補追認案及新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二十、有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由課務組函發提醒填寫教學大綱通知(計四次)，截至目前填答完整率為 88% (未填答完整之定義：包含課程簡述、課程目

標、授課內容、學習評量、課程輔導時間等，其中有一項欄位未填，即視為填答不完整)。

- (一) 第一次：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函及 email 通知，請全校授課教師更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
- (二) 第二次：開學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通知全校授課教師。
- (三) 第三次：以未填答完整之定義，比對出尚未完成之授課教師名單，email 請開課單位承辦人員協助通知。
- (四) 第四次：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發函通知教學大綱未填答完整之授課教師及該課程開課單位。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11 至 12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高中。

二、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85 名	46 名	13 名	12 名	-	-	-
碩士班		807 名	3385 名	6 名	1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64 名	363 名	-	-	-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	25 名	-	-	-	-
產專秋季班		4 名	-	-	-	-	-	-
循環經濟學院甄試		博 9 名 碩 51 名	博 8 名 碩 23 名	博 9 名 碩 19 名	博 16 名 碩 16 名			
學士後醫學		23 名	123 名	-	-	-	-	-
運動績優生		22 名	41 名	-	-	-	-	-
國防學士班		4 名	-	-	-	-	-	-
新住民甄試		-	-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27 名
大學申請入學		926 名	1479 名	-	-	63 名	28 名	710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21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20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	17 名	-	-	-	-	10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4 名	-	-	-	-	-	1 名
烏克蘭臺生返臺入學專案		-	-	-	-	-	-	-
大學分發入學		-	-	-	-	-	-	833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381 名 (中興 121 名)	1762 名	-	-	1 名 (中興 1 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		3 名	-	-	-	-	-	3 名
進修學士班		217 名	108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方案		23 名	9 名	-	-	-	-	-

三、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博士班	1 名
碩士班	22 名
學士班-個人申請	29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17 名
學士班-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1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2 名
學士班-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	4 名
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17 名
學士班-印尼輔訓生	4 名
學士班-香港學生	11 名

四、111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6 名		無	4 名	3 名
通過資格審查		-	4 名	2 名	無	4 名	3 名
通過採認		-	辦理中	2 名	辦理中	3 名	辦理中

五、111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15 件	13 件	11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21 件	9 件	2 件
個人申請-第 3 季		38 件	13 件	1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24 件	5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 件	無	無

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報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924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78 名(含 3 名資安外加名額)。本校並於 7 月 28 日依審查意見將修正後計畫書報部備查。

七、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8/12	10/3~10/31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15	10/5~10/17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		9/29	10/24~11/14
112 學年度碩士班		10/12	11/28~12/12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10/12	11/28~12/12

八、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試務作業」暨「線上書審資訊系統」說明會；於 5 月 16 日辦理因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

九、106~110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0 學年度下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28 人。

十、11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開班申請書於 7 月 13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

班專案辦公室。

十一、111 年 4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 5 月 6 日以視訊方式參加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辦理之「110 學年度線上大學博覽會」活動。
- (二)於 5 月 29 日參與香港校友總會辦理之「2022 年臺灣各大學單獨招生說明會」，該活動由校友會代表於香港海華服務基金辦事處現場發放文宣資料，本校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參訪人員互談。
- (三)於 7 月 3 日、6 日參與 2022 年砂拉越台灣高等教育展古晉及詩巫場。
- (四)與通識中心李超雄主任、生科系劉英明主任、昆蟲系葉文斌老師、獸醫系許添桓老師於 8 月 18 日赴馬來西亞循人中學簽訂締結策略聯盟合約；於 8 月 19 日至 27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吉坡、新山等 3 地參與「2022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五)參與「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第二期活動，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邀請昆蟲系依學系介紹、學生實習與職涯輔導及校友就業情況拍攝宣導影片。
- (六)110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先修課程，選課人數 4,349 人次，計 1,241 人次成績及格，於 7 月 13 日寄出研習證明給通過學生。
- (七)至興大附中參與「興附大學堂」學生適性探索學習活動：於 9 月 5 日由陳建榮副教務長、張健忠副院長、黃盟元副主任、江衍忠教授參加認識大學講座，於 9 月 12 及 26 日由管理、理、工、電資、農資學院代表參加領域/學群主題探索課程。
- (八)接待文華高中、明道高中、僑泰高中、嶺東高中、同德高中、嘉華高中至校參訪。
- (九)至新竹高中、台中女中、台中一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曉明女中、衛道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大里高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精誠高中、高雄女中辦理 66 場模擬面試活動；與新竹女中以視訊方式辦理 3 場模擬面試活動。
- (十)至興大附中、華盛頓高中辦理 3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新竹高中、屏東女中、弘文高中辦理 5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與中山女中、惠文高中、員林高中、南光高中以視訊方式辦理 6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工程數學等科諮詢輔導服務，計 125 諮詢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

4.89(五等量表)。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持續於圖書館 B1 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本學期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等科諮詢。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計 61 件，提供 925 課輔人次、2885 課輔時數。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受理申請至 12 月 2 日止。

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徵件，受理申請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讀書小組徵件，受理申請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

四、教學助理(TA)：

- (一)110-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22 人申請，皆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6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10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級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 TA	方士倫	農藝所	生物統計與生活	討論課
特優 TA	尤秉華	中文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 TA	卓俊霖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 TA	王維翰	外文系	大一英文	討論課
特優 TA	莊立勝	應數系	微積分(二)	演練課
特優 TA	李鎮帆	企管系	統計學(二)	演練課
優良 TA	廖正詒	歷史系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優良 TA	簡詩涵	中文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張智涵	生技學程	生態旅遊	討論課
優良 TA	吳睿騰	應經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優良 TA	張梓淇	應經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優良 TA	許呂齊	機械系	美術工作坊	演練課
優良 TA	黃廉淇	機械系	美術工作坊	演練課
優良 TA	吳家瑋	財金所	會計學(二)	演練課
優良 TA	劉彥岑	外文系	大一英文	演練課
優良 TA	蘇芳誼	財金系	創意色彩學	演練課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334 門，包含校級課程 188 門與院級課程 146 門。

- (三)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11.04.20	110-2 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0-1 特優&優良 TA 頒獎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 優良 TA/教發中心	28 名 教職員生	--
111.04.21	110-1 特優&優良 TA 經驗 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 優良 TA	18 名 教職員生	4.8
111.04.26	110-1 特優&優良 TA 經驗 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 優良 TA	21 名 教職員生	4.9
111.4.29	簡報 2.0 工作坊：教學 簡報大改造	彰化師範大學翻譯 所張振豪同學	26 名 教職員生	4.88
111.10.7	111-1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0-2 特優& 優良 TA 頒獎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 優良 TA/教發中心	27 名 教職員生	--
111.10.13	怎麼可以不懂著作權	中興大學法律系陳 龍昇老師	21 名 教職員生	4.81

五、辦理 111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核定補助 74 組創發團隊，另因應學生競賽所需相關技巧，辦理 9 場次軟實力講座，計 324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82。

六、教師專業成長：

111 年度 3 月至 9 月已辦理 23 場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111.3.23	1102 教學分享講座-工程教育之 PBL 案例分享	宋振銘 教授	21
111.3.24	大學素養導向教學的學習評量規劃與 規準編製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吳璧純 教授	31
111.4.13	1102 教學分享講座- 教法變革的反思	郭寶錚 教授	39
111.4.20	線上課程之評量工具介紹與運用時機	國立政治大學 張欣綠 教授	27
111.4.22	大學生課堂行為與師生互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民杰 教授	39
111.4.22	1102 教學分享講座-貌似成功的興創 智慧跨領域微學程	范耀中 副教授	33
111.4.28	1102 教學分享講座-營造「會」樂學 習銘「計」不忘的課程	蘇迺惠 副教授	29
111.5.3	PBL 在大學教學上的設計與實務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楊坤原教授	28
111.5.6	1102 教學分享講座-基礎課程的活化 與教學	盧臆中 助理教授	17
111.5.12	1102 教學分享講座-教師如何準備 EMI 課程及 EMI 課堂互動分享	劉鳳芯 副教授	29
111.5.13	大學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倫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延興 教授	30
111.5.19	疫情中的線上翻轉教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 教育研究所 黃國禎講座教授	33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111.5.20	1102 教學分享講座-建構主題式課群	宋欣泰 副教授	31
111.6.2	1102 教學分享講座-每個人都能夠學好數學:引發學習動機技巧	蔡亞倫 副教授	36
111.6.9	從「文化心理學」談台灣學生的學習動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陳舜文 副教授	36
111.6.10	1102 教學分享講座-我們與 Z 的距離: 引發學習動機技巧	陳明怡 副教授	32
111.9.7	數位教學資源工作坊(場次 1)	林金賢 技術師	1
111.9.12	數位教學資源工作坊(場次 2)	林金賢 技術師	4
111.9.13	線上教學即時互動好方便 - Zuvio 介紹	林金賢 技術師	27
111.9.20	111-1 教學分享講座-「多變量分析」課程翻轉教學之經驗分享	張國益 教授	22
111.9.23	以設計思考作為 PBL 課程設計框架	國立中央大學 詹明峰 副教授	44
111.9.26	111-1 教學分享講座-資源導入與實務鏈結	宋振銘 教授	16
111.9.30	大學教育的最後一哩:總整課程的規劃與執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弘昌 副教授	26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1(註1)	1	1	6	16(註2)	11(註3~4)	36

註：

- 1.全職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林建良老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聘專案副教授。
- 2.兼任講師彭瑞芝老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聘兼任助理教授。
- 3.新進兼任講師劉思謙博士（原本校生科系講師 111/07/31 退休），開設「校園自然環境導覽」。
- 4.兼任講師吳如玉老師，因個人生涯考量，授課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111 學年度未續聘，其課程「視覺藝術欣賞」改由校內專任教師接續開設。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35 門共 232 班，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2 日（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通識課程各領域修習名額及選修人數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數	選修人數	備註
領域素養：人文領域	30	47	2,726	2,645	全英語授課 15 班
領域素養：社會科學領域	31	43	2,760	2,711	
領域素養：自然科學領域	35	60	2,939	2,797	
領域素養：統合領域	11	17	624	626	
核心素養(不含資訊素養)	27	45	2,473	2,402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	20	810	736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數	選修人數	備註
小計	135	232	12,332	11,917	
大學國文	1	48	1,893	1,880	第 1 學期採選填志願；第 2 學期系統灌課。
大一英文	1	43	-	1,553	1. 大一英文採分級授課，未列開課人數。
學術英文讀寫	1	6	264	225	2. 外國語文包含大一英文、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
學術英語聽講	1	13	519	455	3. 語言中心開課。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於 111 年 9 月 12 至 16 日辦理線上選課，本學期開設 71 班，修習名額 2,297 人次，選課首日 (9/12) 71 班皆已成班，選課系統運作順暢。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堂演講申請案，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興教字第 110200420 號) 函知各教學單位限期提出申請，經 111 年 9 月 5 日通識中心內部審閱，申請案 60 件通過補助演講費，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策略二)。

四、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6 場，774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6 場，445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33 場，1,992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92 場，1520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141 點。
111 年度	惠蓀林場預修課程	第一及二梯次因疫情停辦。 第三梯次 41 人、第四梯次 39 人，合計 80 人次。
111 年 9 月 17 日	2022 仿生設計工作坊	8/10~9/7 報名學員共 27 人，9/17 實際出席 20 人。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微型課程」，修習時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通過人數	合計人數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14	18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4	
微型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258	399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15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26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110 學年度全額補助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之線上 EMI 師培課程「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Online Course」，截至 8 月 31 日止之修業情形，統計人數如下表：

單位/人數	110 學年完成培訓	培訓中
文學院	23	9

單位/人數	110 學年完成培訓	培訓中
農資學院	51	9
理學院	14	1
工學院	42	7
生科院	25	12
獸醫學院	10	3
管理學院	8	1
法政學院	6	2
電資學院	9	6
醫學院	0	0
循環經濟學院	0	0
不分院&行政單位	0	2
合計	188	52

- (二) 111 學年度全額補助牛津全英語授課線上師培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本校擬定補助報名人數 50 位，並以國立中興大學為首，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及非聯盟大學以「校」為單位報名簽約一案，截至 9 月 12 日，統計人數如下表：

學校	人數
國立中興大學	7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國立聯合大學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
國立嘉義大學	15
國立高雄大學	10
亞洲大學	15
龍華科技大學	10
合計	228

- (三) 辦理 2 場教師 EMI 專業成長研習講座，相關資訊如下表：

No.	日期	講座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	4 月 1 日	是教英文？還是教專業科目？—來聊聊專業英語授課(ESP)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 吳少方講師、辛佳玲講師	77	4.10
2	10 月 7 日	「當語言遇上學科」 "When Language Meets Disciplines"	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邱奕穎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 Jonathon Daniel Hricko(嚴偉哲)主任	12	4.86

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一) 辦理 4 場雙語教育暨專業導向英語課程 TA 培訓工作坊，共計 51 人次參與，平

均滿意度達 4.76，4 場次工作坊如下表：

No.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	9 月 6 日	英語溝通能力 (I)	麥克馬斯特大學榮譽學士 (2022 QS 大學世界排名第 140 位)、高中英語教師 Cliff Lloyd	14	4.75
2	9 月 8 日	基礎書寫技巧 (I)		12	4.67
3	9 月 13 日	英語溝通能力 (II)		12	4.78
4	9 月 15 日	基礎書寫技巧 (II)		13	4.85

- (二) 購置 MyET 口說練習軟體，分別於 111 年 6 月份購入 7 門課程、10 月份購入 5 門課程，共計 12 門，課程名稱如下表：

課程名稱 (6 月份購置課程)	課程名稱 (10 月份新購課程)
1. Speaking Proficiency Test (SPT)聽力口說快測 2. 英語系大學通用字彙 3. TOEIC Part 1 (短文朗讀題型) 4. TOEIC Part 2 (描述照片題型) 5. TOEIC Part 3 (回答問題題型) 6. TOEIC Part 4 (依據題目資料應答題型) 7. TOEIC Part 5 (陳述意見題型)	1. 生物化學英文專有名詞選 2. 公共衛生英文專業用語選 3. 電子產業專業英文術語 4. 實用 MBA 行銷英語 5. 托福口說模擬測驗

- (三) 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本校「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實施方案」111 學年第一梯次全額補助多益測驗 60 人。
(四) 於 111 年 8 月份通過 111-1 學生修讀 EMI 全英語課程、ESAP 學術英文課程獎勵實施計畫，鼓勵學生修讀 EMI/ESAP 課程學分總數達 4 學分以上者，限期內完成學生回饋問卷及獎勵計畫申請表後，即以每門課獎勵 100 元商品禮券。

三、辦理雙語化教學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

- (一) 提送《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草案並經 111 年 4 月 18 日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2 日來函通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及重點培育學院自評報告案，本校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
(三) 依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8 日來函通知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 1 期款經費撥付事宜與經費滾存、執行成果摘要等申請事宜，本校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6 日、9 月 26 日提報教育部。
(四) 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函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教育部「111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協助調查 110 學年度畢業之日間學制碩、博士生英語能力，並於 10 月 26 日前回傳 EMI 中心彙辦。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 二、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興教字第 1110200464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號：第 2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5812 號函備查。 二、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10200355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號：第 3 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6166 號函備查。 二、業以 111 年 5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110200384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號：第 4 案 案 由：擬提送本校「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依決議事項更改系統資料，並將更改後中、英文學位名稱公告註冊組【行政專區】網頁供查閱。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號：第 5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規定及置換授權書樣式，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圖書館）： 一、圖書館：配合修正後之「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二、註冊組：已公告於註冊組表格下載區網頁，並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興教字第 111020033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提案單位：註冊組、圖書館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健尉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梁振儒委員、宋慧筠委員、吳志鴻委員、黃家健委員(請假)、劉柏良委員、劉英明委員、徐維莉委員、林宜勉委員、廖舜右委員、莊家峰委員
列席人員：陳建榮副教務長、黃建維組長、林哲安組長、蕭有鎮組長、吳向宸主任、李超雄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註冊組黃建維組長、課務組林哲安組長、EMI中心邱奕穎主任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陳健尉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84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84)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11年10月21日，總收件數共計6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 三、本案進程序：
 -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6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1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4
3	擬提送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註冊組	2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3
5	擬統一修正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請討論。	註冊組	5

6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EMI 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草案，請討論。	EMI 中心	6
---	----------------------------------	--------	---

伍、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遠距課程，該課程得加計基本授課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影響授課鐘點費之計算。
- 二、因應實務現況，尚有其他涉及鐘點費計算之開課樣態，故擬於第 15 條條文增列第 2 項，明定上述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不適用於其他涉及鐘點費計算之課程，以臻明確。惟針對鐘點費經費為開課單位自籌且另有規定者，亦保留其鐘點費計算彈性。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u>本校專任</u> 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 <u>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u> ，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u>教師如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或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概不適用前項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鐘點費經費為開課單位自籌且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u>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u>另</u> 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 <u>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u> 。 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一、 <u>增列第二項</u> ： 1. 依本條文原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該課程得加計基本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影響授課鐘點費之計算。 2. 因應實務現況，尚有其他涉及鐘點費計算之開課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u>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u>。</p> <p>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態，故擬增列第二項條文，明定加計獎勵不適用於鐘點費之計算，以臻明確。</p> <p>3. 另針對鐘點費經費為開課單位自籌且有自訂規定者，亦保留其鐘點費計算彈性。</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準則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因應實務現況，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成班標準，仍繼續開課者，雖不支鐘點費；然是否核給授課時數，於現行條文中似有未臻明確之處，爰依原立法精神，酌予文字修正，明定凡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專、兼任教師皆不列入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以資明確。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準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二）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三）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二）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三）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	因應實務現況，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成班標準，仍繼續開課者，雖不支鐘點費；然是否核給授課時數，於第二項條文中似有未臻明確之處，爰依原立法精神，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 或博士生 1 人修習， 始得成班。</p> <p>(五)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 通識教育中心另訂 之。</p> <p>未達<u>課程成班標準</u>仍<u>需</u>繼 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 課時數<u>亦</u>不支鐘點費。</p>	<p>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 或博士生 1 人修習， 始得成班。</p> <p>(五)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 通識教育中心另訂 之。</p> <p>未達<u>選課人數之課程</u><u>需要</u> 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 <u>基本</u>授課時數，<u>兼任教師</u> <u>則</u>不支鐘點費。</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提送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申請案彙整如「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附件 1），並業經其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分類如下：
 - （一）新增案：【學士後醫學系】、【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檢附其授予要件（如附件二畢業條件明細表）；另【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與【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並由【Plant Health Master Degree Program】、【Plant Health Doctoral Degree Program】依次修正為【Plant Health Care Master Degree Program】與【Plant Health Car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 （二）更名案：【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其英文名稱、學位名稱無異動。
 - （三）調整學位名稱案：法律學系學士班原為【法學學士(Bachelor of Laws)】擬調整為【法律學學士(Bachelor of Laws)】。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調整學位名稱案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核要點」)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學士班	新增	學士後醫學系	Post-Baccalaureate Medicine	醫學學士	Doctor of Medicine	M. D.	111	114			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091醫藥衛生學門(序號107)
碩士班	新增	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	Plant Health Care Master Degree Program (原名稱: Plant Health Master Degree Program)	農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2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081農業學門(序號15)
碩士班	新增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	Specialty Crops and Metabolomics Master Degree Program	農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2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081農業學門(序號30)
碩士班	新增	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Biological and Sustainable Technology Master Degree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2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081農業學門(序號3)
碩士班	新增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Master Degree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11	112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162)
碩士班	新增	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Industrial and Smart Technology Master Degree Program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2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18)
碩士班	新增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Semiconductor and Green Technology Master Degree Program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2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139)
博士班	新增	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	Plant Health Car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原名稱: Plant Health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1	114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081農業學門(序號15)
博士班	新增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	Specialty Crops and Metabolomics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1	114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081農業學門(序號30)
博士班	新增	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Biological and Sustainable Technology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1	114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081農業學門(序號3)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彙整表」)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博士班	新增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1	114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162)
博士班	新增	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Industrial and Smart Technology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1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序號18)
博士班	新增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Semiconductor and Green Technology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1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序號138)
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	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On Job Program of Big Data,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理學碩士(未異動)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1			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4數學及統計學門(序號20)
學士班	調整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學士(原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 B.	111	111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2法律學門(序號6)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因應下列相關辦法修正後，已不適用，爰予配合刪除。

(一) 體育課程學分採計：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於 111 年 8 月 3 日修正通過，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修習體育課程之學分採計方式，由原先「必修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修正為「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不得申請免修；選修之體育課程，依各學系（程）畢業條件明細規定，至多採計為 2 學分」。

(二) 國防教育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規定略以，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畢業總學分數。 (二) 校訂必修課程。 (三) 院訂必修課程。 (四) 系訂必修課程。 (五) 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六) 符合實習之規定。 (七) 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畢業總學分數。 (二) 校訂必修課程。 (三) 院訂必修課程。 (四) 系訂必修課程。 (五) 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六) 符合實習之規定。 (七) 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u>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u>	因應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及「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條文之修正，針對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已於各該辦法內訂有其畢業學分採計標準，爰現行第二項條文已不適用，配合予以刪除。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統一修正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說明四略以，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核定結果為準，不得自行新增、調整。
- 二、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名稱(含學制班別)，係經教育部核定，故本校招生簡章明列之招生單位名稱、學生各項教務證明文件(例如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等)之所屬教學單位名稱均須與本校組織規程相符，亦都明確呈現至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即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惟依教育部上開來函，全面盤點本校相關教務證明文件，查有部分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名稱於過去報核時，未完整呈現班別名稱，致與其他相關教務證明文件有不一致之情形，爰為完善教務證明文件之一致性及正確性，擬請同意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統一修正學位證書均應明確呈現至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
- 三、其他如依教育部計畫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等之學制班別名稱，無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學位證書所列名稱亦以教育部核定函為依據。
- 四、檢附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節錄第 1 至 4 條)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本學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指引略以：學校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自行設定大學生畢業時獲得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學分的百分比的遞增目標。畢業時，學生得被授予「EMI 課程結業證書」或於畢業證書上註記，並說明其 E1-E5 的等級水準。
- 二、為能執行上開事項，特依教育部「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訂定本標準，擬將學生畢業前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 課程)之學分數，分為 E1 (EMI Level 1) 至 E5 (EMI Level 5)，共五個等級，以認證學生運用英語進行各方面學習之能力並鼓勵其修習。
- 三、本標準之認定基準，係依修畢 EMI 課程佔各班別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校必修語文素養課程不計入 EMI 課程學分數)之比例計算，其比例依次為 12.5%、25%、50%、75%、100%。
- 四、檢附本標準(草案)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指引(節錄版)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

111.11.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 課程)，運用英語進行專業科目之學習，從而提升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全英語修課等級」，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 EMI 課程達一定學分數以上，提供所屬認證等級證明。

第三條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及本校各學制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學士班須扣除必修語文素養課程學分數，碩士班及博士班須扣除論文學分數)，訂定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

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之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如下：

認證等級	學士班基準	碩士班基準	博士班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5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3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3 學分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0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6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5 學分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0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12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9 學分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0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18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14 學分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0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24 學分	修畢 EMI 課程達 18 學分

第四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擬修正第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第三款條文：因應 TOEFL CBT 已於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已停辦，爰配合刪除；另以下款次配合變更。

（二）修正原第四款條文：款次配合變更為第三款，另因應測驗正式名稱，將「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修正為「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三）增列第八款條文：

1、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學生英文能力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2 等級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爰為協助各院系瞭解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得藉由具公信力之英檢測驗予以評估。經衡酌目前具公信力、不受限較長報名及考試時程，並可即時提供檢測結果之測驗，本校特於今(111)年引進「EnglishScore」英語測驗，以期提供不限測驗時間、測驗次數、設有前置攝像鏡頭等考核防弊機制、可即時提供測驗成績之新型態線上檢測模式，讓學生可依自我學習進度隨時進行英語能力檢測訓練。

2、「EnglishScore」英語測驗係由 British Council 英國文化協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合作機構、IELTS 雅思測驗所屬機構)所研發之英語測驗應用程式(APP)，可讓學生自行下載至手機等智慧型行動裝置，測驗內容包含聽讀、口說檢定，每次測驗時間約計 40 分鐘，且具備線上測驗之考核防弊機制以確保公平性，並於測驗後一至兩天內立即提供完整分項分數，讓學生可隨時檢視個人學習情況，及設定更適切之學習目標及方法。

3、另因「EnglishScore」英語測驗成績可對應「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且為提供學生更多取得英語能力認證管道及達成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機會，爰擬將本校所舉辦之「EnglishScore」Core Skills Test(即聽讀測驗)場次成績，增列為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並參照 British Council 提供之 CEFR 語言能力各項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設定相對應之成績標準。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議紀錄、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及 CEFR 語言能力各項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各 1 份。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p> <p>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p> <p><u>二、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分(含)以上之證書。</u></p> <p><u>三、</u>「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分(含)以上。</p> <p>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p> <p>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p> <p>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670分(含)以上。</p> <p>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p> <p>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p> <p><u>二、</u>「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分(含)以上。</p> <p><u>三、</u>「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分(含)以上。</p> <p>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p> <p>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p> <p>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670分(含)以上。</p> <p>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一、增列第二款條文：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英語學習及檢測機會，本校於111年引進「EnglishScore」英語線上測驗，並參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於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中增列本校所舉辦的「EnglishScore」Core Skills 核心能力(即聽讀)測驗場次成績，作為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p> <p><u>二、修正第三款條文：</u></p> <p>1. 原規定之「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已於民國95年(西元2006年)停辦，故予刪除。</p> <p>2. 另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p> <p>三、修正第四款條文：依測驗正式名稱，修正為「TOEFL iBT」。</p>

捌、散會：下午1時28分。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11.11.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若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送註冊組造冊，並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如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該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等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程依部訂格式撰寫並報部審查核准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始得開設。

第十一條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訪視或評鑑查考。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教師如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或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概不適用前項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鐘點費經費為開課單位自籌且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

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11.11.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通識課程。
 - (二)體育課程。
 - (三)專業必修課程。
 - (四)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大四與碩士班合開、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二)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三)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五)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 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111.11.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點)

- 一、本校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
-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
 - (二)校訂必修課程。
 - (三)院訂必修課程。
 - (四)系訂必修課程。
 - (五)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 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註冊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 七、畢業條件變生效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111.11.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由各系所自訂畢業條件。
-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 二、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 分(含)以上之證書。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 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 一、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英語學群（不含大一英文）課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8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1.11.10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
2 教務處	陳建榮副教務長	陳建榮
3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張嘉玲代
4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張玉芳
5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6 理學院、人工智慧 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智慧創意 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8 生科院、生科院碩 專班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代
9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10 管理學院	謝嬰君院長	謝嬰君
11 法政學院、國務所	李長晏院長	請 假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醫學院、生科中心、 組醫學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14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	董澤平院長	董澤平
15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國立中興大學第 8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1.11.10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前瞻理工中心	裴靜偉主任	裴靜偉代
17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蔡東杰代
18 圖書館	溫志煜館長	溫志煜
19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20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代
21 師資培育中心、教 研所	梁福鎮主任	梁福鎮
22 學安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23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4 外文系	劉鳳芯主任	劉鳳芯
25 歷史系	吳政憲主任	吳政憲
26 圖資所、文創學程	鄭瓊鴻所長	鄭瓊鴻
27 台文所、台文學士 學程	陳國偉所長	陳國偉
28 跨文化學程	宋慧筠主任	宋慧筠
29 農藝系	鄭雅銘主任	請 假
30 園藝系	張哲嘉主任	張哲嘉

國立中興大學第 8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1.11.10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吳志鴻
32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國益主任	張國益
33 植病系	鍾光仁主任	請 假
34 昆蟲系	戴淑美主任	戴淑美
35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6 土環系	鄒裕民主任	鄒裕民
37 水保系	詹勳全主任	詹勳全
38 食生系、食安所	周志輝主任	請 假
39 生機系	謝廣文主任	謝廣文
40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1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請 假
42 景觀學程、景觀碩 士學程	盧崑宗主任	請 假
43 國農碩學程、國農 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4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鍾文鑫
45 化學系	林寬鋸主任	林寬鋸

國立中興大學第 8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1.11.10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應數系、統計所、 資科所	沈宗柱主任	沈宗柱
47 物理系、奈米所	黃家健主任	黃家健
48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請 假
49 土木系	陳榮松主任	陳榮松
50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1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52 化工系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53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代
54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劉柏良
55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6 生科系	劉英明主任	劉英明
57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賴建成
58 生化所	楊俊逸所長	楊俊逸代
59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60 基資所	朱彥輝所長	朱彥輝

